**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2021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项目编号：HNSJH2021-000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顺嘉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58423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842371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_Toc5842371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5](#_Toc58423716)

[第五章 磋商办](#_Toc58423729)[法 52](#_Toc584237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_Toc58423730)

1.
2.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2021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29号融创精彩天地1323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4月06日09:30时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JH2021-0002

项目名称：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2021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

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9.88万元；

其中，A 包：190.88 万元 ；B 包：49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39.88万元；

其中，A 包：190.88 万元 ；B 包：49万元

采购需求：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2021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A 包：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B 包：合同签订生之日起且收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出具验收材料。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3月20日至 2021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时，下午15：00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29号融创精彩天地1323房

方式：现场报名

|  |  |  |  |
| --- | --- | --- | --- |
| **标包****名称** | **标包****编码** | **采购文件****售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 A 包 | 200.00 | 10000.00 |
| 安全服务 | B 包 | 200.00 | 1000.00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4月06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29号融创精彩天地7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04月06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29号融创精彩天地7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907581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顺嘉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29号融创精彩天地1323房

联系方式：132074147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2074147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2021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项目 |
| 2.2 | 项目编号 | HNSJH2021-0002 |
| 2.3 | 采购人 | 名 称：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联 系 人：刘女士联系方式：13907581199  |
| 2.4 | 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顺嘉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29号融创精彩天地1323房联 系 人：王先生联系方式：17766971777 |
| 2.5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 | 投资模式 | 财政资金 |
| 2.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8 | 服务期限 |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2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3.3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7.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3 |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13.1 | 磋商保证金数额 | **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要求；**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2 |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 **2021年04月06日09时30分**注：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转入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必须计算资金在途时间，由于资金没有及时到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3.3 |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 保证金汇至：海南顺嘉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五源河支行账号：2201023309200145333 |
| 13.4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U盘装) |
| 18.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20.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专家1名，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2名。 |
| 20.2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5.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推荐2-3名成交候选人**（除《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况外）** |

**A.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1. **采购说明**

####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授权委托**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磋商费用**

####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构成**

####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采购合同；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 **联合体**

#### 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

* + 1. 磋商报价(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包括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2021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费，为履行合同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及其它福利在内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4 供应商不能低价恶意竞争，降低项目质量。如果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过低（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80%），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采购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由系统自动退还磋商保证金。

#### 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须在完成合同备案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证明。

####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 **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1. **磋商程序**
2. **响应文件的送达**

####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项目第一次报价不再公开宣读。**

1.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方式和内容**

####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磋商内容的保密**

####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1.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1. **确认成交结果**

####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 **授予合同**
2. **成交人的确认**

#### 磋商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磋商小组有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合同授予标准**

#### 采购人应当与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成交人放弃成交项，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实际以与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1. **验收**

####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 实施方案的内容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1.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费标准向中标方收取。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2. **询问**

####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1.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

####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和32.3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1. **投诉**

####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纪律和监督**
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 38.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 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 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8.2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8.3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 38.3.1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2021年度信息**

**系统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项目需求书**

**第一部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一、项目概述**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A包）内容包括：

（1）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实施

（2）其他相关设备维保

（3）信息系统接口运维服务

（4）促进中心机房运维

（5）信息系统客户服务及相关运维实施

（6）购买离岛免税、单一窗口和跨境电商海关端接口服务

（7）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将本单位所包括的IT相关软、硬件资源（包括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机房运维、网络安全运行监控、应用系统运行监测、服务器运行管理、服务器操作系统维护、存储系统管理、运维服务平台管理、机房配供电系统等日常维护）的日常维护和口岸相关信息系统运维（包括海南电子口岸大通关系统、海南省境外游艇管理信息系统、出入境邮轮管理信息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招商引才网、海南电子口岸门户），外包给专业型IT服务外包公司负责进行维护，提升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所有相关的IT基础环境及应用系统的可用性，降低政府职能部门运营成本，提高维护效率。

**（二）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运维需求及总体规划，需要将该中心的软硬件资源交付给专业厂商负责维护，主要的总体目标为：

1、通过服务外包，减少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对IT专业人员的引进，同时降低IT运维成本。

2、与市场化、专业化IT服务管理接轨，借鉴IT界内成熟的IT服务管理理念，提升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的IT整体服务管理水平，提升政府IT服务管理规划能力。

**（三）服务外包范围**

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运维服务外包项目包含如下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基础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1 | 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实施 | 1．信息系统软件和数据库运维及实施，提供DBA的数据库升级、备份、优化等服务，最低每月1次。2.oracle、mysql数据库维保服务及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核心设备原厂延保服务。3.承担专家核价后的10万元（含）以内的信息系统接口调整、功能新增及完善等工作，服务期内不超过3次（含）。4.信息系统省政务云资源使用管理。5.按照等保测评结果提供除代码层面的系统修复外并完善管理制度。6.提供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按照省大数据局、网信办等信息化安全部门要求排查并整改网络安全事件。7.信息系统规划、升级方案编制服务。8.门户网站内容更新。 |
| 2 | 其他相关设备维保 | 1.购买中心机房精密空调、配电房UPS一年的维保服务。2.提供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单位内楼道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的维保服务。 |
| 3 | 信息系统接口运维服务 | 1.信息系统接口运维，按照省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要求实现数据共享，及时更新调整共享资源目录，保障各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正常。2.承担离岛免税、跨境电商接口相关企业接入工作，提供接口系统环境、网络环境，配合相关企业或单位调试应用。3. 维护海南电子口岸大通关系统海关放行数据交换接口，包括与海关数据交换接口以及与海南各口岸监管场所运营企业数据交换接口。 |
| 4 | 促进中心机房运维 | 1.供配电系统、精密空调、机房安防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应急发电系统等配套设施的维护。2.协助进行安全运维服务。 |
| 5 | 客户服务及相关运维实施 | 1.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工作及系统应用咨询服务。2.运维文档编制服务。3.项目管理服务。 |
| 6 | 购买离岛免税、单一窗口和跨境电商海关端及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的接口服务 | 购买离岛免税、单一窗口和跨境电商海关端及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接口服务（60万元/年），保障系统正常。 |
| 7 |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 提供海招网运维服务，保障数据正常推送至业务前置机。 |

以上服务范围为整体服务外包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包括上述外包范围的运维服务内容。

**（四）服务外包技术管理需求**

外包服务技术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对投标人的服务体系、架构以及具体外包服务内容的技术管理需求。

**1、服务内容描述**

**（1）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实施**

提供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相关信息系统（包括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电子口岸大通关、海南省境外游艇管理信息系统、海南省出入境邮轮管理信息系统、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招商引才网等6个信息系统）所有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以及故障排查（其中包括系统的软件故障处理、主机运维、业务系统运维、网络运维维护、信息资产巡检及普查服务软硬件维护）录入设备维修信息，确保维修记录完整。提供DBA的数据库升级、备份、优化等服务，最低每月1次。oracle、mysql数据库维保服务及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核心设备原厂延保服务。承担专家核价后的10万元（含）以内的信息系统接口调整、功能新增及完善等工作，服务期内不超过3次（含）。信息系统省政务云资源使用管理。按照等保测评结果提供除代码层面的系统修复并完善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规划、升级方案编制服务。门户网站内容更新。

**（2）其他相关设备维保**

购买中心机房精密空调、配电房UPS一年的维保服务。提供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单位内楼道监控系统。

**（3）信息系统接口运维服务**

信息系统接口运维，按照省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要求实现数据共享，及时更新调整共享资源目录，保障各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正常。承担离岛免税、跨境电商接口相关企业接入工作，提供接口系统环境、网络环境，配合相关企业或单位调试应用。维护海南电子口岸大通关系统海关放行数据交换接口，包括与海关数据交换接口以及与海南各口岸监管场所运营企业数据交换接口。

**（4）促进中心机房运维**

供配电系统、精密空调、机房安防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应急发电系统等配套设施的维护。协助进行安全运维服务。

**（5）客户服务及相关运维实施**

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工作及系统应用咨询服务。运维文档编制服务。项目管理服务。

**（6）购买离岛免税、单一窗口和跨境电商海关端及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的接口服务**

购买离岛免税、单一窗口和跨境电商海关端及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接口服务（60万元/年），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工作。

**（7）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招商引才网提供专业的门户网站运维服务，保障数据正常推送至业务前置机。

**（五）服务人员要求**

运维服务团队由驻场（运维主管、机房现场值守服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和后台（二线支持）两部分构成，人员数量及质量必须满足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的要求，需提供驻场和后台运维人员名单和个人简介。

**1、驻场人员：**

**（1）运维主管能力要求**

投标人负责运维主管工作的工程师应熟悉IT基础技术架构及基础设施环境；熟悉IT服务管理体系；精通机房的运维管理技术及流程，有管理大中型数据中心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团队建设技巧、人员辅导技巧及方法；具备问题分析能力、能够进行相关总结报告、分析文档报告、方案设计等文档编写能力；能够对IT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规划和实施；能够利用IT新技术指导运维管理工作，掌握IT发展的趋势并随时跟踪新技术的发展趋势。

**（2）机房现场值守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投标人负责提供的数据中心值守服务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大型数据中心/机房管理经验；熟悉IT基础技术架构及基础设施环境；具备机房机位管理、服务器软硬件基本维护及对机房环境、消防、安保等日常监控的能力；熟悉中心机房的运维管理流程并严格遵循中心机房各项管理规定和值班计划，满足机房日常运营需求。

**（3）项目管理人员能力要求**

投标人负责项目管理的工程师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良好的项目业务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文档编写、沟通协调能力，熟悉IT基础技术架构及基础设施环境，能够有效的协助中心开展口岸相关的项目管理。

**2、后台（二线支持）人员：**

**（1）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工程师能力要求**

投标人负责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日常维护的工程师应具备丰富的大中型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的维护经验；熟悉WINDOWS、LINUX操作系统， VMware及相关应用；熟悉备份、容灾、双机、SAN等相关存储备份技术；熟悉中间件的配置管理；熟悉存储虚拟化、主机虚拟化等技术，对存储、备份领域或对存储容灾领域有较深的理解。

**（2）其他后台支持工程师及人员**

 投标方需提供其他后台支持工程师及人员的名单及简介。

**3、驻场人员数量要求**

**要求投标方安排12名人员提供服务**

要求投标方安排**12名人员提供信息系统运维、客户服务等工作。**

投标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否则所引起的全部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投标方所派遣的驻场运维工程师和客服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人员，如投标人要主动更换运维人员需经招标人同意。

运维工程师和客服人员参加社保单位应于投标单位一致。

**4、其他要求**

（1）维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运维人员必须与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2）投标人应提供维护项目组成员的名单、简介和维护工作的职责分工。

（3）投标人的派驻现场工程师现场办公时必须遵循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的规章制度。

（4）投标人应在确定中标后一个月内解决驻场人员的办公用品配备问题，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提供办公场所。

（5）驻场人员定期（每个月）必须对服务情况质量进行总结及通报。

**（六）服务支持方式需求**

**1、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对应用系统的维护及时进行响应，提供的IT服务支持电话语言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标准。

提供服务呼叫（包括电话、邮件、WEB信箱、传真等）的接收、记录、分类和优先级排序；协调二线服务工程师解决上升的突发事件；提供电话完成服务回访工作，并对回访工作进行录单跟踪处理。

**2、现场支持服务**

提供7\*24小时现场支持服务，现场响应时间〈1小时，如遇紧急突发事件或重大的安全事件，现场响应时间〈30分钟。根据故障级别及响应要求，分派工程师现场处理服务请求或故障排查，以及应用系统的版本变更、配置更改等技术支持工作。

**3、例行巡检服务**

提供每个月1次的系统例行检查服务，根据系统运行状况提供例检报告，参与每个月的服务回顾会议，并对例检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确保各项设备服务的正常稳定运行，可以运维月报的形式体现。

**（七）服务外包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签署外包协议**

投标人中标后，将由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与投标人签署IT服务外包协议，协议中将列明相关的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工作标准、权利与义务、费用结算办法、违约条款以及保密条款等内容。

**2、外包项目启动**

外包项目合同签署后，按合同签署的服务生效时间，项目正式启动。投标人须在项目启动日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服务合同的交接，开始履行外包服务管理职责，服务移交完成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以双方合同签署代表签字确认为准。

**3、服务移交阶段（如有）**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可根据投标人的服务移交工作提供相关必备的辅助材料，但移交过程要求平滑，不能影响正常的政府职能部门的使用，评定及具体移交工作经由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审定后方可实施。

**4、正式服务阶段**

服务移交完成后，将正式由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正式服务，服务监督工作由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派人专职负责管理监督。正式服务阶段服务工作内容须满足第3项的技术服务要求。

**5、外包服务方案**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符合需求的IT服务外包实施方案。

**（八）服务外包提交的成果要求**

在服务外包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按照IT服务外包的技术管理、服务质量保障、项目实施管理以及其它需求提供全面详尽的工作报表，包括服务Call量、变更相关报表及服务KPI考核数据报表等，以确保服务提供的完整性，并依照进度计划和里程碑成果向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分阶段按时提交。投标人的阶段成果应该包含（但不仅限于）下表所列：

**提交成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各阶段提交成果 |
| 1 | 前期阶段 | 《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外包解决方案》 |
| 2 | 外包项目启动 | 《服务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技能》 |
| 3 | 服务移交阶段（如有） | 《服务移交方案》 |
| 4 | 正式服务阶段 | 《运维服务周报》、《运维服务月报》、《故障分析报告》 |
| 5 | 服务期满阶段 | 《服务总结报告》 |

**（九）服务期限**

从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十）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因派驻人员不达标等因素造成达不到运维项目要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二部分 安全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B包）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海南省信息化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琼等保办【2013】2号）和《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安【2009】1429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采购人将委托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的投标人，对采购人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及相关安全服务，以全面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为切实做好等级保护对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各项工作夯实基础，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各项要求，实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合规，保障和促进单位信息化健康发展。

# 三、项目内容

通过委托专业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机构，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针对正在运行的信息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服务，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级别** |
| 1 | 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测评 | 三级（S3A3G3） |
| 2 | 海南电子口岸大通关系统测评 | 三级（S3A3G3） |
| 3 | 海南省境外游艇管理信息系统测评 | 三级（S3A3G3） |
| 4 | 海南省出入境邮轮管理信息系统测评 | 三级（S3A3G3） |
| 5 |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招商引才网测评 | 二级（S2A2G2） |
| 6 | 安全整改方案 | 投标人将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及法规的要求，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针对等级测评过程发现的问题，结合采购人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等级保护对象出具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建设整改设计方案》。 |
| 7 | 应急演练服务 | 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海南省信息化条例》和《关于印发海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对“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的相关规定，结合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指导采购人进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落实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开展网络安全事件预防与应急技巧培训。应急演练服务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应急演练准备阶段、应急演练实施阶段和应急演练收尾阶段。应急演练准备阶段提供演练计划咨询、演练方案设计撰写与修订、演练前培训等工作，并在应急演练实施和收尾阶段提供全程化的指导与咨询。服务成果交付主要包括：应急预案修订版本、应急演练素材、演练脚本、安全应急演练方案及总结等。（一年一次） |
| 8 | 应急响应服务 | 投标人在等级保护对象安全事件发生时，对安全事件安全事故分析，并协助采购人及时解决安全故障、修复系统，最大限度的保护等级保护对象，最快的速度恢复访问和网络畅通，使等级保护对象恢复正常工作，尽可能挽回或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支持：应用服务瘫痪问题、网络阻塞、DDoS攻击问题、服务器遭劫持问题、系统异常宕机问题、恶意入侵、黑客攻击问题、病毒爆发问题、内部安全事故等等。在应急响应工作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输出如下报告：《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处理报告》。（一年内四次） |
| 9 | 漏洞扫描 | 将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结合采购人的实际安全需求，对采购人信息系统进行多种工具的交叉漏洞扫描评估，了解系统及服务器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可靠的WEB应用服务，改善并提升应用系统抗各类WEB应用攻击的能力(如：注入攻击、跨站脚本、钓鱼攻击、信息泄漏、恶意编码、表单绕过、缓冲区溢出等)，服务结束后，出具《安全漏洞扫描评估报告》，包括扫描的漏洞详细信息、安全加固建议等，对所有漏洞弱点的相关背景提供详细描述、引用，以及相应的修复和改进建议。（一年内4次） |
| 10 | 渗透测试 |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结合国际化网络安全测试标准在采购人授权下和可控的范围内，对采购人信息系统采取可控的、不造成较大影响的模拟黑客攻击手法，针对应用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网络设备四个层面进行渗透测试，及时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以及没有被掌控到的脆弱点，以便于及时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及脆弱点进行修复，避免网络安全攻击事件对信息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一次） |
| 11 | 安全加固 | 投标人将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及法规的要求，从网络、主机、应用和数据的角度，整合多种技术手段为采购人的等级保护对象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加固服务，实现安全技术体系结构、安全策略、安全措施和要求落实到产品功能或物理形态上，以提升网络架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等的安全状态，从而促进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稳定运行。（一年内一次） |

# 四、服务实施

## （一）服务目标

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对采购人运行的信息系统开展符合性测评，衡量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措施和技术防护措施是否符合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能力。找出问题，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措施，推进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不断完善。

## （二）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国务院147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公通字[2007]43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四）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等级保护培训咨询服务**

1）等级保护政策/标准咨询

随着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推进工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也会相应的发布和更新，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咨询平台，明确较为固定的咨询服务人员，并根据咨询要求提供正式的答复资料和文档。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国内外发展动态、等级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咨询服务。

2）信息系统等级变更咨询

在信息系统出现等级变更时，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对信息系统进行分析，明确信息系统边界和定级对象，对信息系统的子系统进行划分，确定信息系统以及子系统的安全等级。

3）等级保护建设整改咨询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总体方案要求，投标人须结合信息系统安全建设项目计划，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规定，对采购人等级保护建设整改工作提供全面的安全方案的详细设计咨询，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协助采购人进行分布或分期地落实安全技术与管理措施，并根据预期实现的安全目标，全程提供在建安全设备和系统的测试、验收工作等咨询服务。

4）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咨询

在采购人开展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时，全程提供咨询服务，包括检查范围、检查方法、检查结果分析以及整改措施制定等。

5）等级保护测评咨询

测评过程中，投标人应协助用户单位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中评估内容和方法，对测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评估项及测评过程中所编制相关表格、填写项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开展。

6）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的培训。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进行全面培训。

**2、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投标人应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定，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等级保护对象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在完成测评后，针对等级保护对象测评的情况，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并针对等级保护对象安全建设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2.1 测评实施内容**

投标人应针对等级保护对象完成等级保护对象要素进行确认、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等级测评方案。对等级保护对象的整体保护状况和等级保护对象组件，逐一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等级测评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层面的安全测评; 完成测评工作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并针对等级保护对象安全建设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投标人在测评过程中，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开展测评实施工作，等级测评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应贯穿整个等级测评过程。

**2.2 测评实施过程**

**2.2.1 测评准备活动**

测评准备活动的目标是顺利启动测评项目,收集定级对象相关资料,准备测评所需资料,为编制测评方案打下良好的基础。

测评准备工作应包括工作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

详细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工作内容** | **成果输出** |
| 项目启动 | 1.组建测评项目组 | 向用户提交 《项目计划书》 《提供资料清单》 |
| 2.编制《项目计划书》 |
| 3.确定测评委托单位应提供的资料 |
| 信息收集分析 | 1.整理调查表单 | 《等级保护对象调查表》 |
| 2.发放调查表单给测评委托单位 |
| 3.协助测评委托单位填写调查表 |
| 4.收回调查结果 |
| 5.分析调查结查 |
| 工具和表单准备 | 1.调试测评工具 | 确定测评工具（测评工具清单）《现场测评授权书》打印各类表单:风险告知书、文档交接单、会议记录表单、会议签到表单 |
| 2.模拟被测定级对象架构，熟悉被测定级对象  |
| 3.准备和打印各类表单  |

**2.2.2方案编制活动**

方案编制活动的目标是整理测评准备活动中获取的定级对象相关资料,为现场测评活动提供最基本的文档和指导方案。

方案编制活动应包括测评对象确定、测评指标确定、测评内容确定、工具测试方法确定、测评指导书开发及测评方案编制等六项主要任务。

详细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工作详细任务** | **输出成果** |
| 一、测评对象确认 | 分析并确定被测定级对象识别并描述被测定级对象的整体结构识别并描述被测定级对象的边界识别并描述被测定级对象的网络区域识别并描述被测定级对象的主要设备确定测评对象描述测评对象 | 《测评方案》的测评对象部分 |
| 二、测评指标确定 | 确定被测定级对象业务信息和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 | 《测评方案》的测评指标部分 |
| 根据被测定级对象的A 类、S类及G 类基本安全要求的组合情况,从GB/T22239、行业规范中选择相应等级的基本安全要求作为基本测评指标 |
| 根据测评委托单位及被测定级对象业务自身需求, 确定特殊测评指标。 |
| 根据测评委托单位及被测定级对象业务自身需求, 确定特殊测评指标。 |
| 对确定基本测评指标和特殊测评指标进行描述,并分析给出指标不适用的原因 |
| 三、测评内 容确定 | 确定每个测评对象对应的每个测评指标的测评方法 | 《测评方案》的单项测评实施部分 |
| 确定实施测评的单项测评内容 |
| 四、工具测试点确定 | 确定工具测试环境 确定工具测试工具 确定工具测试的测评对象 选择测试路径 确定测试工具的接入点 本次项目测评需要使用到如下工具: 漏洞扫描工具; Windows 主机安全配置检查工具; Linux 主机配置检查工具; 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检查工具; 病毒检查工具; 木马检查工具;网站恶意代码检查工具;在线检查工具(网站安全检查工具);终端安全检查工具;口令破解工具;渗透测试工具;SQL 注入验证检查工具; 在线数据库安全检查工具。  | 《测评方案》的的工具测试方法及内容部分 |
| 五、测评指导书开发 | 确定单个测评对象，内容包含测评对象的名称、位置信息、用途、管理人员等信息 | 测评指导书、测评结果记录表格 |
| 确定单项测评实施活动,包括测评项、测评方法、操作步骤和预期结果等四部分  |
| 确定单项测评、整体测评表述形式 |
| 根据测评指导书,形成测评结果记录表格  |
| 六、测评方案编制 | 明确项目整体情况和测评活动依据 | 向用户提交经过评审和确认的《测评方案》、《风险规避实施方案》 |
| 根据测评协议书和被测定级对象情况,估算现场测 评工作量  |
| 根据测评项目组成员安排,编制工作安排情况  |
| 根据以往测评经验以及被测定级对象规模,编制具体测评计划,包括现场工作人员的分工和时间安排  |
| 汇总上述内容及方案编制活动的其他任务获取的 |
| 内容形成测评方案文稿  |
| 评审和提交测评方案  |
| 根据测评方案制定风险规避实施方案 |

**2.2.3 现场测评活动**

现场测评活动通过与测评委托单位进行沟通和协调,为现场测评的顺利开展 打下良好基础,依据测评方案实施现场测评工作,将测评方案和测评方法等内容具体落实到现场测评活动中。现场测评工作主要取得报告编制活动所需的、足够的证据和资料。

 现场测评活动应包括现场测评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三项主要任务。

详细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工作详细任务** | **输出** |
| 1.现场测评准备 | 测评委托单位对风险告知书签字确认 | 会议记录，风险告知书，测评方案和现场测评工作计划，现场测评授权书 |
| 测评委托单位协助测评机构签署现场测评授权书 |
| 召开现场测评首次会  |
| 双方确认测评计划和测评方案 |
| 双方确认配合人员、测评环境等各种现场测评需要的资源 |
| 2.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 | 确认测评对象的关键数据已经进行了备份 | 《各类测评结果记录/测评证据 和证据源记录/文档交接/规划 记录单》 访谈结果:安全物理环境、安 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 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 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 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安全测 评的测评结果记录或录音 ; 文档审查结果: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测评的测评结果记录;配置核查结果: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测评结果记录表格工具测试结果: 安全物理环 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 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测评结果记录，工具测试完成后的电子输出记录，备份的测试结果文件实地察看结果: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测评结果记录测评结果确认: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汇总、测评证据和证据源记录、测评委托单位的书面认可文件 |
| 确认具备测评工作开展的条件，测评对象工作正常，系统处于一个相对良好的状况 |
| 根据测评指导书实施现场测评，获取相关证据和信息 |
| 测评结束后，双方确认测评工作是否对测评对象造成不良影响,测评对象及系统是否工作正常  |
| 3.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 | 汇总测评记录，对漏掉和需要进一步验证的内容实施补充测评 |
| 召开现场测评结束会，测评双方对测评过程中得到的证据源记录进行确认 |
| 测评人员归还借阅的所有文档资料，并由测评委托单位文档资料提供者签字确认 |

**2.2.4 报告编制活动**

 在现场测评工作结束后，应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或称测评证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并编制测评报告。

测评人员在初步判定单项测评结果后,还需进行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系统安全保障评估, 经过整体测评后,有的单项测评结果可能会有所变化, 需进一步修订单项测评结果,而后针对安全问题进行风险评估,形成等级测评结论。报告编制活动应包括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系统安全保障评估、安全问题风险分析、等级测评结论形成及测评报告编制七项主要任务。

详细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工作详细任务** | **工作依据（模版)** |
| 1.单项测评结果判定 | 分析测评项所对抗威胁的存在情况 | 测评报告的等级测评结果记录部分 |
| 分析单项测评项的测评证据,并与要求内容的预期测评结果相比较,给出单项测评 结果和符合程度得分  |
| 综合判定单项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
| 2.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 汇总不同测评对象对应测评指标的单项测评结果情况 | 测评报告的单元测评小结部分 |
| 判定每个测评对象的单元测评结果 |
| 3.整体测评 | 分析不符合和部分符合的测评项与其他测评项(包括安全控制点、安全控制点间、区域间)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对结果的影响情况 | 测评报告的整体测评部分  |
| 根据整体测评分析情况,修正单项测评结果符合程度得分和问题严重程度值  |
| 4.系统安全 保障评估  | 根据整体测评结果,计算修正后的每个测评对象的单项测评结果和符合程度得分  | 测评报告的系统安全保障评估部分 |
| 根据各对象的单项符合程度得分,计算安全控制点得分  |
| 根据安全控制点得分,计算安全层面得分 |
| 根据安全控制点得分和安全层面得分,总体评价被测定级对象已采取的有效保护措施和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情况  |
| 5.安全问题 风险分析  | 针对整体测评后的单项测评结果中部分符合项或不符合项所产生的安全问题,结合关联测评 对象和威胁,分析可能对定级对象、单位、社会及国家造成的安全危害  | 测评报告的安全问题风险分析部分 |
| 结合安全问题所影响业务的重要程度、 相关系统组件的重要程度、安全问题严重程度以及安全事件影响范围等综合分析可能造成的安全危害中的最大安全危 害(损失)结果  |
| 根据最大安全危害严重程度进一步确定定级对象面临的风险等级,结果为“高”“中”或“低”  |
| 6.等级测评结论形成 | 统计再次汇总后的单项测评结果为部分符合和不符合项的项数 | 等级测评报告的等级测评结论部分 |
| 计算定级对象综合得分，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
| 7.测评报告编制 | 概述测评项目情况，整理前面几项任务的输出/产品  | 经过评审和确认的被测定级对象等级测评报告 |
| 针对被测定级对象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处置建议 |
| 根据测评协议书、测评委托单位提交的相关文档、测评原始记录和其他辅助信息,对测评报告进行评审  |
| 评审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提交给测评委托单位  |

**2.2.5 测评实施活动文档**

测评机构在上述各阶段活动的测评实施服务过程中，根据服务规范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完整、清晰的服务日常报告。

提供的服务文档应至少但不限于如下文档:

**测评准备活动阶段:**

 《项目计划书》;

 《等级保护对象调查表》;

 《会议记录表》;

**方案编制活动阶段:**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测评指导书》;

《风险规避实施方案》;

**现场测评活动阶段:**

《现场测评授权书》;

《文档交接单》;

《会议记录》;

**报告编制活动阶段:**

按系统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并针对该信息系统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 （五）服务要求

测评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一)项目实施要求

在项目实施中投标方必须做到:

1. 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2.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说明书;

3. 对于采购人的电话咨询和常规服务请求在 30 分钟内予以答复，紧急服务请求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 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5.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6. 项目实施中要引入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

7. 签署《保密协议》。

(二)测评实施团队要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测评实施团队名单及职责分工，所有实施人员必须属于投标人在册员工(以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为认定依据)，而且必须具备等级测评师证书，在项目实施期间持证上岗并接受查验，实施团队名单中所列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

2.按照公安部对测评机构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测评项目现场实施的人员必须是本机构的持证测评师，而且测评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中标人一旦出现上述违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项目验收

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人认定后方可执行。

(四)验收组织

成立由采购人、中标方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五)验收标准

1、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2、提交针对性的网络安全建设整改方案；

3、提交《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总结评估报告》；

4、提交渗透测试报告；

5、提交首次漏洞扫描报告；

6、提交安全加固报告；

7、提交应急响应承诺书和计划文档；

8、提交项目实施阶段所有的过程文档。

(六)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生之日起且收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出具验收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约定内容自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甲方）的（××名称）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采购文件（项目编号：XXXX号）

（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四）中标通知书（××号）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七）相关附件、图纸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列内容提供下列服务等（详见《服务内容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 XXXXXX 元。

大写： XXXXXX 。

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XXXX-XX-XX，完成日期：XXXX-XX-XX。总日历天数： XXXX天。

地点：XXXXXXX

**五、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3．其他材料；

4.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双方共同约定。

5.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XX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元。（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XX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六、项目实施方案**

如服务内容需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则按以下方式约定：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任务目标、制度建设、工作措施、保障条件、项目进度、项目预算等内容。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正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并函复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的审核复函组织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乙方应实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任务、已函复实施方案调整等重要事项，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正式提交说明及相应解决办法，甲方函复后执行。

**七、基本要求**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项目任务目标，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三）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任务。乙方指定 XXXX 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选派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如果需要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人员相当。

**八、项目评价及验收**

（一）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由甲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价及验收。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与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九、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对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

2.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进行项目验收。

3.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合同金额不变。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

5.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本合同下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设计、图片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2.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

3.指派本单位领导1名为项目负责人，保障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5.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7.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报告项目进展的相关情况，具体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由甲方确定。

9.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0.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误期索赔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或履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XX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XX ％。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二）质量索赔

甲方实施的评价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与任务目标偏离大，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XX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XX ％。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侵权索赔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至少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项下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0日的；

（2）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

（5）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①“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停业或关闭时。

2.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3.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4.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6份，由甲、乙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 XXXX 年 XX月 XX日；

合同订立地点： XXXXXXX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经甲乙双方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卡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磋商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2）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供应商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3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响应报价。

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响应报价得分。

3.3.1 小微企业

3.3.1.1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 监狱企业

3.3.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综合评分（详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七）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A包 附表1：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 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磋商现场提供原件核验，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
| 5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

 **A包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 |
| 3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是否为唯一的固定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4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6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7 | 其他 | 是否有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

**A包：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20分，商务20分，技术6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20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响应的供应商。

2、供应商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供应商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供应商满足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二、A包 商务部分（20分）**

| **序号** | **评分分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1 | 类似业绩（12分） | 投标人具有类似相关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0-12 |
| 2 | 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5分） | 为保障项目服务响应速度，投标人需在本地有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投标人在本地设有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工商注册证明材料和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0-5 |
| 3 | 文件规范性（3分）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0-3 |

**三、A包 技术部分（60分）**

| **序号** | **评分分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1 | 技术要求响应（10分） | 根据“技术参数或用户需求书”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 0-10 |
| 2 | 运维方案（10分） | 纵向对比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对国家、行业和本地区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的满足程度，以及采用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全面，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完全理解项目招标需求、系统运维需求等内容：1、运维方案结构完整、条理清晰、系统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10分；2、运维方案结构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3-6分；3、运维方案结构、条理、配置无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2分；4、运维方案结构、条理、配置模糊的得0分。 | 0-10 |
| 3 | 运维服务管理体系（ 10分） | 纵向对比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运维的服务制度、服务流程、服务管理规范、应急服务响应、运维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1、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合理科学、充分的得7-10分； 2、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得3-6分；3、运维服务管理体系笼统模糊、宽泛得1-2分； 4、未能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 0-10 |
| 4 | 对省政务云的环境的理解（10分） | 纵向对比供应商对省政务云的基础架构、网络架构和云服务有深入了解。方案思路清晰，理解详细深入。1、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7-10分；2、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4-6分； 3、技术方案编制方案较差；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1-3分； 4、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 0-10 |
| 5 | 完备的运维知识库和文档管理（10分） | 纵向对比供应商提供的完整的运维知识库建设方案，以及完善的工单处理流程、完备的业务培训机制。1、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7-10分；2、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4-6分； 3、技术方案编制方案较差；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1-3分； 4、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 0-10 |
| 6 | 系统数据容灾设计方案（10分） | 纵向对比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系统数据容灾设计方案，方案技术先进，设计合理，并且具备较强自主实施能力。1、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7-10分；2、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4-6分； 3、技术方案编制方案较差；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1-3分； 4、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 0-10 |

**B包 附表1：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 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磋商现场提供原件核验，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
| 5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

 **B包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 |
| 3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是否为唯一的固定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4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6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7 | 其他 | 是否有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

**B包：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20分，商务60分，技术2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20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响应的供应商。

2、供应商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供应商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供应商满足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二、B包 商务部分（60分）**

| **序号** | **评分分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1 | 综合实力（13分） |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 |
| 投标人2016年至今，每年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测评机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能力验证计划，结果为4次满意的得5分，2-3次满意的得3分，1次满意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0-5 |
| 投标人通过软件企业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0-2 |
| 投标人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测评安全工程类一级含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0-2 |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IS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0-1 |
| 2 | 类似业绩（10分） | 投标人近一年内具有等保测评服务合同案例，每个合同得1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和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0-10 |
| 3 | 本项目配备的测评师能力评价（28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具有丰富的测评管理能力，8年以上测评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具有高级测评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省级（含）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三个证书的得6分，具备以上任意两个证书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获证时间不少于5年的证书及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注：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者出具代缴证明），否则不得分。 | 0-6 |
| 投标人或实施团队人员，近两年内获得过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原创漏洞证明,每个证明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及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官网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1、投标人具有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名得1分，满分6分；2、投标人具有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NSATP-A）证书，每名得1分，满分3分；3、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软件安全专业人员（CWASP CSSP）证书，每名得1分，满分3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及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注：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者出具代缴证明），否则不得分。 | 0-12 |
| 4 | 测评工具评价（4分） | 投标人项目实施过程至少使用3种（含3种）同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的专业漏洞扫描等测评工具（如远程安全评估系统、等级保护威胁分析工具等），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证明材料：以上测评工具均以采购合同为准，需提供工具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0-4 |
| 5 | 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5分） | 为保障项目服务响应速度，投标人需在本地有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投标人在本地设有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5分，没有得 0 分。证明材料：工商注册证明材料和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0-5 |

**三、B包 技术部分（20分）**

| **序号** | **评分分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1 | 技术方案的依据（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对国家、行业和本地区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的满足程度，以及采用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全面，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采用的依据充分、合理、全面得3-5分；采用的依据一般充分、一般合理、一般全面得1-3分；采用的依据不充分、不合理、不全面得0分。 | 0-5 |
| 2 | 技术方案（5分） |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是否完备，并具有可操作性，关键性问题是否阐述清楚，对后续实际操作是否具有指导意义等。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3-5分；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1-3分；技术方案编制方案较差；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 0-5 |
| 3 |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5分） | 考查、对比各供应商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服务计划等综合情况，包括组织培训、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得 3-5 分； 针对性和措施基本达到要求得 1-3 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 0 分。 | 0-5 |
| 4 | 重点、难点的理解和技术处理措施及建议（5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理解程度，是否采用合适的技术处理措施，论述和解决方法是否完整，是否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可操作等进行综合评分。建议合理、可行、可操作得3-5分；建议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可操作的1-3分；建议不合理、不可行、不可操作得0分。 | 0-5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2021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项目（A/B)包**

**项目编号：HNSJH2021-0002**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声明……………………………………………………………… 页

2、保证金……………………………………………………………………… 页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页

4、诚信承诺及相关声明……………………………………………………… 页

5、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页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页

7、项目管理机构……………………………………………………………… 页

8、技术服务方案……………………………………………………………… 页

9、技术/商务服务响应与偏离 ……………………………………………… 页

10、报价一览表格式 ………………………………………………………… 页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肆 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U盘），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保证金**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采购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评分有关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3、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备注：本小节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已经涉及相关材料，无需再重复提供。**

**四、诚信承诺及相关声明**

**4.1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磋商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完成情况**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八、技术/商务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报价一览表格式**

**A包/B包：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编号：HNSJH2021-0002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2021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项目 |
| **报价总价（元）** | （小写）：（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是否享受政策性优惠** | 🞎否🞎是，我单位属于：（填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备注：（1）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2）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包括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2021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费，为履行合同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及其它福利在内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后再递交。

最终报价表是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表，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